



# PARENT RIGHTS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SEPTEMBER 2024

## 目录

提前书面通知家长.....	4
母语.....	4
电子邮件 (E-Mail) .....	5
<b>家长同意 .....</b>	<b>5</b>
家长同意书——定义.....	5
家长同意初步评估.....	5
国家监护人.....	6
拒绝同意 .....	7
成年时父母权利的转移 .....	7
评估.....	8
合格.....	8
家长同意服务 .....	9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10
父母撤销同意 .....	10
独立教育评估.....	11
<b>FERPA 和教育记录 .....</b>	<b>11</b>
教育记录——个人身份信息.....	11
访问权限 .....	12
访问记录 .....	12
多名子女的记录 .....	12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12
搜索、检索和复制记录的费用 .....	13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13
听证机会 .....	13
听证会结果.....	13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	13
保障措施 .....	14
信息销毁 .....	14

争议解决选项 .....	14
IEP 协助 .....	14
调解 .....	15
概述 .....	15
与无利益相关方会面的机会 .....	15
调解员 .....	16
调解程序 .....	16
正式的州投诉 .....	17
正当程序投诉 .....	18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	19
解决会议 .....	21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22
正当程序听证权 .....	23
听证决定 .....	23
决定的终局性、上诉、公正审查 .....	24
听证和审查的时限和便利性 .....	24
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	25
律师费 .....	25
纪律 .....	26
学校人员权限 .....	26
服务 .....	27
表现判定 .....	27
确定行为是残疾的表现 .....	27
确定该行为不是残疾的表现 .....	28
纪律记录 .....	28
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	28
因纪律处分而改变安置 .....	29
上诉 .....	29
听证官的权力 .....	29
上诉期间的安置 .....	30

对尚未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	30
如果没有知识基础, 适用的条件 .....	31
执法和司法当局的移交和行动 .....	31
家长单方面安排子女就读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	32
家长和学校资源 .....	34

## 特殊教育中的家长权利 :

### 程序保障通知

2024 年 9 月修订

作为正在接受或可能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家长, 您根据俄克拉荷马州和联邦法律享有某些权利。如果您对这些权利和程序保障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您孩子就读的公立学区所在地教育机构 (LEA), 或俄克拉荷马州教育局 (OSDE) 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 (SES)。这些权利和程序保障符合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IDEA)。

一般而言, 必须每年向您, 即家长 (或年满 18 岁 (除非法院指定监护人) 的成年学生) 提供一份程序保障措施副本。以下情况除外: 初次转介或您要求评估时; 公立学区在一个学年内收到第一份州投诉时; 在一个学年内收到第一份正当程序投诉时; 您要求提供副本时; 以及如果您的学生受到构成安置变更的纪律处分。您的公立学区可在其网站上放置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的最新副本 (如果存在此类网站); 但是, 学区仍必须向您提供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的电子版或纸质版。您可以拒绝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的电子版或纸质版, 并明确表示希望自行以电子方式获取通知。

程序保障通知必须包含对程序保障措施的完整解释, 并以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 并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提供, 除非明显无法提供。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语言, 您所在的学区必须确保通知已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 并且有书面证据表明这些要求已得到满足。

## 提前书面通知家长

每次您的公立学区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时，都必须在讨论后、采取行动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您的公立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描述。

解释您所在地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的任何其他选项的描述以及拒绝这些选项的原因。

对您的公立学区用于决定提出或拒绝该行动的依据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的描述。

与您所在地区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描述。

一份声明，说明您作为残疾儿童的父母，受到 IDEA 程序保障措施的保护，并且如果该通知不是初步评估的转介，则可以获得程序保障措施说明副本的方式，并包括可供您联系以获得帮助以了解 IDEA 条款的资源。

关于争议解决选项的声明，例如 IEP 协助、调解、提出州投诉和/或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位于特殊教育中的父母权利：程序保障通知中。

该通知必须：

以普通大众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显然不可行。

## 母语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您所在的公立学区必须确保该通知已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确保您理解通知内容。学校必须提供书面文件证明已满足此要求。

对于英语水平有限 (LEP) 的个人，母语是指该人通常使用的语言。对于儿童，母语是指您孩子的父母在与您的孩子直接接触时通常使用的语言。对于您的孩子在与您的孩子直接接触时，母语是指您的孩子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对于失聪、失明或无法使用书面语言的人，沟通方式是指他们通常使用的语言（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 电子邮件 (E-Mail)

如果您的公立学区允许您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您也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特殊教育中的家长权利：程序保障通知。

与正当程序投诉或州投诉相关的通知。

与 IEP 协助或调解相关的通知。

会议邀请表。

特殊教育表格（例如个性化教育计划 - IEP、进度报告、多学科评估和资格组摘要 - MEEGS、给家长的书面通知等）。

### 家长同意

#### 家长同意书——定义

同意是指：

您已以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充分获悉与您被要求同意的活动相关的所有信息；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开展征求您同意的活动。该同意书描述了该活动，并列出了将发布的记录（如有）以及发布对象；以及

您理解，同意是自愿的，您可以随时撤销或撤回您的同意。但是，您的撤销不具有追溯力，这意味着它不会否定您同意之后、撤销同意之前已经发生的行为。

如果您决定撤销同意，请以书面形式将此请求发送至您的地区。

如果您的孩子目前正在根据 IEP 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而您以书面形式撤销了对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那么公立学区无需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删除任何关于您的孩子因您撤销同意而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记录（34 CFR§300.9）。

### 家长同意初步评估

在向您提供关于您孩子现有数据的审查后，您的公立学区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才能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残疾教育法》（IDEA）B 部分规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或向您提供一份致家长的书面通知，说明拒绝启动初步评估的原因。您同意进行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已同意公立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的同意仅用于允许学区开始收集信息和评估数据。您的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获得您对初步评估的知情同意，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

您所在的公立学区无需征得您的同意即可进行以下活动：

审查现有数据作为您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

给你的孩子进行测试或其他评估      给予所有人 儿童（例如对某一年级的所有儿童进行普遍筛查），除非在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获得所有儿童所有父母的同意。

由老师或专家对您的孩子进行筛查，以确定课程实施和干预的策略。

在您签署同意进行初步评估的同意书后，公立学区将向您发送一份《致家长的书面通知》，其中阐述了启动初步评估的提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了会议讨论的摘要。如果您拒绝签署同意书，学区将向您发送一份《致家长的书面通知》，其中阐述了他们启动初步评估的提议，并记录了您作为家长拒绝提供初步评估书面同意书的情况。如果您进行外部评估，学区将考虑此信息，并将其记录在现有数据审查表中，并向您发送一份《致家长的书面通知》，其中说明他们的提议或拒绝，以及他们是否将私人评估纳入资格认定范围的理由。

如上所述，您对初始评估的同意是自愿的，即使在评估流程开始但尚未完成之后，您仍可随时撤销同意。但是，对于在资格审核会议之前完成的任何评估，家长撤销同意并不否定在您同意之后、撤销之前发生的行动。

## 国家监护人

对于受国家监护且不与其父母同住的儿童，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公立学区无需征得父母同意即可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

尽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但学区仍无法找到孩子的父母。

根据州法律，父母的权利已被终止。

法官已将做出教育决定和同意个人评估的权利分配给由法官指定的代表儿童的个人。

《IDEA》中使用的州内受监护人是指根据儿童居住地所在州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儿童：

一名寄养儿童。

根据俄克拉荷马州法律，被视为州政府的被监护人。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该术语不包括有符合父母定义的养父母的养儿童。

## **拒绝同意**

如果您（家长）拒绝同意评估，公立学区可以继续通过调解和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程序进行评估，除非州法律与本条款中关于家长同意的规定存在冲突。如果您在家教育孩子或已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学区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程序进行评估。

父母同意评估不得被解释为同意安排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公立学区利用正当程序投诉听证程序进行评估，且听证官支持地方教育机构 (LEA)/机构，则 LEA/机构可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此举将受《独立教育法》(IDEA) 中关于行政申诉、公正审查、民事诉讼、正当程序时限以及您的孩子在诉讼程序期间的状况等条款所赋予家长的权利约束。LEA/机构必须将其行动告知家长，并告知家长拥有申诉权，以及在听证会期间的保障措施和权利。

## **成年时父母权利的转移**

根据州法律，当成年残疾学生达到法定年龄（18岁）或未成年人结婚时（根据州法律被确定为无行为能力并已指定监护人的成年残疾学生除外）：

学区必须向成年学生和家长提供法律要求的任何通知。

IDEA B 部分赋予父母的所有其他权利均转移给成年学生。

学区必须在权利转移前至少一年通知个人和家长，并将此通知记录在学生的 IEP 中。

根据本法律赋予父母的所有权利均转移给被监禁在成人或青少年联邦、州或地方惩教机构的成年学生。

如果根据州法律，已达到法定年龄的成年残疾学生未被判定为无行为能力，但被判定为无能力就其教育计划提供知情同意，则州政府必须制定程序，指定成年学生的父母或其他适当个人，在本部分规定的资格期间代表成年学生的教育利益。

在学生年满 18 岁之前，公立学区还可以告知家长其他选择或获取更多信息的途径，例如：授权委托书、监护权或有限监护权、支持性决策、指定代理家长或其他类似选择。如果认定成年学生无

权提供知情同意，且无人担任家长（例如法院指定的法定监护人、授权委托书、监护权或有限监护权，以进行教育决策等），则地方教育机构 (LEA) 必须在认定结果公布后 30 天内安排代理家长。LEA 必须确保成年学生的权利得到保障。

地方教育机构 (LEA) 必须根据 IDEA 34 CFR § 300.519(d) 中规定的标准选择代理父母：

不是 SEA、LEA 或任何其他参与儿童教育或照顾的机构的雇员；  
没有任何个人或职业利益与代孕父母所代表的孩子的利益相冲突；并且  
拥有确保充分代表儿童的知识和技能。

地方教育局 (LEA) 负责提供俄克拉荷马州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序中规定的代理家长培训。代理家长将负责代表成年学生处理评估、安置和免费公共教育 (FAPE) 等事宜。

## 评估

家长或公立学区均可申请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评估，请联系您的孩子所在的学区。

评估是指从各种来源获取信息，包括家长意见、您孩子的老师意见/建议、社会或文化背景、适应性行为、能力/成就测试、您孩子的身体状况（例如视力/听力），以及根据《残疾教育法》(IDEA) 和俄克拉荷马州特殊教育政策与程序概述的关于每种疑似残疾类别所需具体要素的其他程序。为教学和干预目的对学生进行的筛查不被视为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评估。学区必须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和策略来收集有关您孩子的相关功能、发展和学业信息。学区不得使用任何单一的措施或评估作为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以及为您的孩子确定合适教育计划的唯一标准。

## 合格

完成测试和其他评估程序（包括您（家长）提供的信息）后，一组合格的专业人员和家长必须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残疾儿童资格。评估报告和资格认定文件的副本必须免费提供给您（家长）。如果确定您的孩子患有《残疾教育法》(34 CFR § 300.8) 中概述的一项或多项残疾，包括符合俄克拉荷马州的特殊教育资格标准，并且这些残疾会对您孩子的学业表现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需要接受特殊教育（专门设计的教学），则您的孩子将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初步评估必须在家长书面同意初次评估之日起 45 个上课日内进行，直至初步资格确定完成。

如果您多次未回复学区，或拒绝安排您的孩子参加评估，或您的孩子在评估期间就读其他学区，则此时间范围不适用。届时，您孩子的新学区将与您约定一个具体时间，以便您的孩子及时完成评估。

如果您的孩子参与了评估其对科学、基于研究的干预措施的反应的过程，以确定其是否有特定的学习障碍，则所使用的教学策略或实施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以及收集的数据必须包括文件证明您（父母）已被告知州政府关于将收集的学生成绩数据的数量和性质以及将提供的一般教育服务的政策；提高孩子学习速度的策略；以及您要求评估的权利。

## **家长同意服务**

您的学区在首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您的学区必须保存为获取您的知情同意而做出的合理努力的记录。这些记录必须包括学区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努力，例如：

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以及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发送给您的信件的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

对您家或工作场所的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访问的结果。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者您未回应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您所在的学区将无法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拒绝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行为，学区无法就此提出法律质疑。

如果您拒绝同意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您未能回应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则学区并未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因为学区未能向根据 IDEA 被确定有资格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

除了初步评估和将您的孩子首次安排入读特殊教育机构外，《教育法》(IDEA) 规定，如果学区已尽合理努力获得同意，而您作为家长未予回应，则可能无需同意作为条件。根据《教育法》(IDEA) B 部分，在首次入读后，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的任何变更均无需获得您的家长同意，但需事先书面通知并遵守程序保障措施。

##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重新评估必须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更频繁地进行。但是，除非您和学校同意，否则《教育法》(IDEA) 并不要求学校每年进行超过一次的重新评估。此外，《教育法》允许您和学区在无需进行额外评估的情况下，共同同意进行重新评估。

您的学区在进行新的评估或为重新评估您的孩子收集更多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书面同意，除非您的学区可以证明：

您的学区已采取合理措施获得您对孩子重新评估的同意。

您未能回应。

审查现有信息后，不需要任何其他信息。

您的学区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和/或公正的正当程序投诉听证程序，来推翻您拒绝同意您孩子重新评估的决定，从而继续进行您孩子的重新评估以获取更多信息。但是，与初始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学区拒绝以这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并不违反其在《独立教育法》(IDEA) B 部分下的义务。

## 父母撤销同意

您有权随时撤销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

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撤销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同意书的申请。服务不可部分撤销；因此，您的撤销申请将导致您丧失所有特殊教育服务、相关服务以及您孩子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中记录的任何其他支持。您的学区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回复您的撤销申请，告知您资格终止，包括因撤销家长同意书而导致的所有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终止，从而使您的孩子被视为非残疾人士。

书面通知必须包含可供您联系的资源信息，以了解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如果您撤销特殊教育同意，学区将：

并未因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服务而违反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

出于纪律方面的考虑，我们会将您的孩子视为非残疾学生。

无需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来删除任何有关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提及。

您或学区可能会在稍后提出初步评估请求，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残疾儿童。

## **独立教育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不属于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的合格专业人员进行的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的评估结果，您有权为您的孩子申请独立教育评估 (IEE)。如果您申请 IEE，学区必须提供合格专业人员名单、IEE 适用标准以及 IEE 的获取途径。每次学区进行您不同意的评估时，您只能获得一次公费 IEE。

公费 IEE 是指学区要么承担评估的全部费用，要么确保评估以其他方式免费提供。如果 IEE 是公费的，则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考官的资质）必须与学区启动评估时的标准相同。但是，学区不得对公费 IEE 的获取施加任何条件或时间表。

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所在学区的评估结果，您有权要求公费进行独立评估 (IEE)。但是，学区可能会启动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以证明其评估结果合理。如果最终决定评估结果合理，您仍然有权要求独立评估 (IEE)，但不能以公费进行。

学区可能会要求您在获得公费 IEE 之前提前通知他们；但是，如果您没有通知学区正在寻求 IEE，学区可能不会不支付 IEE 费用。

如果您以私人或公共费用获得 IEE，学区在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任何决定中必须考虑评估结果，并且可以在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为证据。

如果听证官要求进行 IEE 作为听证决定的一部分，则评估费用必须由公共费用承担。

## **FERPA 和教育记录**

### **教育记录——个人身份信息**

教育记录是学校保存的信息，其中包含您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

个人信息包括：您孩子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您孩子的地址；个人标识符，例如当地学生证号码；或可以合理确定地识别您孩子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列表。

学区可能会将学生记录中包含的个人信息标识为“目录信息”；因此，可以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该信息。请参阅您当地学区的学校董事会关于学生记录的政策。

## 访问权限

每个学区必须允许您查阅和审核其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任何教育记录。学区必须立即执行您的请求，且必须在任何与您孩子的 IEP 相关的会议、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请求提出后的 45 天。

根据本节规定，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您有权要求学区对您提出的有关记录解释和说明的合理请求作出回应。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查记录。

如果您无法有效地检查和审查记录（除非您收到这些副本），您有权要求学区提供记录的副本。

学区可能会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查与您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学区已被告知，根据管理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宜的适用州法律，您无权检查和审查该记录。

## 访问记录

每个学区必须保存获得根据本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的记录（家长和学区授权员工的访问除外），包括各方的姓名、访问日期以及各方被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 多名子女的记录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多个孩子的信息，则这些孩子的父母有权仅检查和审查与其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特定信息。

##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根据要求，每个学区必须向您提供学区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您孩子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的列表。

## **搜索、检索和复制记录的费用**

学区不得对根据 IDEA B 部分搜索或检索信息收取费用。每个学区均可对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但前提是该费用不会有效妨碍您行使检查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权利。

##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如果您认为根据本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维护该信息的学区更改该信息。

在合理的时间内，学区必须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如果学区决定拒绝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则必须告知您拒绝更改的决定，并告知您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 所享有的听证权。

## **听证机会**

学区必须根据您的要求，为您提供举行听证会的机会，以便您质疑您孩子教育记录中的信息，确保其不失准确、不具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如果听证会结果认定该信息不准确、不具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地更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听证会结果**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学区认定该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其保存的您孩子的记录中写入您对该信息的评论或提供您不同意学区决定的任何理由的书面声明。

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学区保存，您孩子记录中的解释就必须由学区作为您孩子教育记录的一部分进行保存。如果学区将您孩子的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披露给任何一方，则解释也必须向该方披露。

##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FERPA) 授权披露，无需征得您的同意，否则在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他方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在出于满足《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IDEA) B 部分要求的目的而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即公立学区）官员之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官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现在就读或将要就读的私立学校不位于您所居住的学区，则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所居住的学区的官员之间发布有关您孩子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 **保障措施**

每个学区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学区的一名官员必须负责确保任何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俄克拉荷马州《IDEA》和《FERPA》B 部分规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每个学区必须保存一份最新的学区内可能接触个人身份信息的员工姓名和职位清单，以供公众查阅。

## **信息销毁**

当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不再需要用于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这些信息必须根据您的要求销毁；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就读课程、完成的年级和完成的学年的永久记录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地保留。

## **争议解决选项**

### **IEP 协助**

家长或学区可以免费申请 IEP 协助，以帮助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成员就残疾学生服务的相关观点进行沟通。训练有素的协助者可以参加 IEP 会议，以结构化的方式引导讨论，帮助团队专注

于您孩子的独特需求。IEP 协助者无权决定相关问题，也不提供任何法律建议。IEP 协助者代表所有相关方，帮助 IEP 团队成员就孩子的 IEP 服务达成共识。

## 调解

### 概述

调解是一个免费且有效的程序，旨在帮助家长和学区尽早解决关于残障学生教育计划的分歧。调解以非对抗性会议的形式进行，其结构比家长会更具条理，但不如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式。

您的学区和俄克拉荷马州教育局必须提供调解服务，以便您和学区解决涉及《独立教育法》(IDEA) B 部分任何事项的分歧。这包括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之前发生的问题。当根据《独立教育法》(IDEA)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时，学区必须告知您，调解服务可作为解决争议的替代方案。

该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这是您和学区自愿的。

免费提供给您。

不会用于否认您获得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否认您根据 IDEA B 部分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由经过有效技术培训的合格、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有关俄克拉荷马州调解系统的更多信息，您可以联系特殊教育解决中心 (SERC)，电话 (918) 270-1849 或 (888) 267-0028。

## 与无利益相关方会面的机会

如果一方或双方拒绝正式调解程序，州教育机构 (SEA) 或学区可能会制定相关程序，为您提供与 OSDE-SES 签约的无利害关系方会面的机会。无利害关系方是指经过培训的家长维权人士，其条件如下：

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实体（特殊教育解决中心）、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俄克拉荷马州家长中心）或州内的社区家长资源中心。

能够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并向您解释其好处。

## 调解员

具有调解员资格的人员不能仅仅因为受机构或学区雇佣担任调解员而成为学区或州机构的雇员。

我们提供训练有素、合格且公正的调解员，可向法院行政办公室指导下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系统 (OSDE-SES) 的早期调解中心申请。您也可以通过俄克拉荷马州教育服务中心 (OSDE-SES)、俄克拉荷马州家长培训信息中心或俄克拉荷马州残疾人法律中心 (ODLC) 免费获取信息和转介。

调解员：

可能不是 SEA 或参与您孩子教育或照顾的学区的雇员。

不得有与调解员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 调解程序

州教育服务办公室 (OSDE-SES) 支持通过调解或其他非正式方式解决家长与学区之间关于残障儿童或疑似残障儿童教育的争议，包括任何涉及正当程序投诉的事项。调解费用由州政府承担。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您和学区都方便的地点举行。调解不得用于剥夺或拖延您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剥夺本规定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调解会议不会改变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所需时间。

要通过正式调解程序解决争议，您和学区都必须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中规定了此类解决方案，并且：

规定调解过程中的所有“讨论”都将保密，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一旦达成协议，我们将提供一份书面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将由您和学区代表共同签署，该代表有权约束学区执行该协议。

正式书面调解协议不是机密文件，可以在未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使用。

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是允许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并且可以在任何州法院或主管司法管辖区或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您或学区可以申请调解，但必须由双方出席并达成一致。相关各方可以或不可以派代表出席调解会议；但是，如果任何一方为此调解会议聘请了法律顾问，则各方将各自承担各自的法律费用。调解会议的出席人员应包括有权做出决定的人员。

任何一方均可拒绝参加会议，但不影响任何适用州或联邦法律所提供的任何程序保障。

## 正式的州投诉

您可以向当地学区行政人员或俄克拉荷马州教育局 (SEA) 提交一份关于涉嫌违反《IDEA》B 部分的签名书面投诉。投诉内容可以针对您孩子的具体情况和/或您声称违反《IDEA》的学区政策或实践。

如果向当地学区提出投诉，投诉人可以要求州政府审查调查结果。

书面投诉必须包括：

声明该学区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

本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投诉人的签名及联系方式。

如果指控针对特定儿童的违规行为：

孩子的姓名和孩子的住所。

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根据《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第 725(2) 条的规定 (42 USC 11434a(2))、孩子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关于学区如何违反

与指控相关的 IDEA，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

在提出投诉时，针对该问题所提出的、在当事人所知和可得范围内的解决方案。

投诉必须指控违反 IDEA 的行为发生在向俄克拉荷马州 SEA 提交投诉之日前一年之内。

如果您就同一问题同时提交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州级投诉的调查将被暂停，直至听证会结果出炉。负责审理您正当程序投诉的听证官将进行公正的听证会。

如果投诉人需要协助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的州投诉，可以口头提交州投诉。OSDE-SES 工作人员会将您的口头陈述转化为书面形式，将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指控的相关事实）添加到州投诉表中。作为投诉人，您需要在州投诉上签字，以完成州投诉的提交。请联系 OSDE-SES，电话 (405) 521-3351。

您可以将您的州投诉邮寄至：

俄克拉荷马州教育部 – 特殊教育服务处，地址：2500 N. Lincoln Boulevard, Suite 412, Oklahoma City, OK 73105。收件人：特殊教育争议解决；或

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您的州投诉发送至：

[sesdisputeresolution@sde.ok.gov](mailto:sesdisputeresolution@sde.ok.gov)

请以书面形式提交涉嫌问题，以便确定自提交之日起的过去一年内是否存在违反《IDEA》B 部分的行为。OSDE-SES 提供了用于此目的的表格。

OSDE-SES 将在收到完整且签署的书面投诉后 60 个日历日内发出书面调查结果信函，除非存在需要双方同意更长时间参与的特殊情况。

我们也鼓励通过调解的方式，尽早解决州级投诉问题。您可以联系您所在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或行政人员，或联系州教育服务办公室 (OSDE-SES)，获取申请调解或提交投诉的相关信息。

## 正当程序投诉

您或学区可以针对任何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 FAPE 有关的事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指控发生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正当程序投诉基础的所指控行为之前不超过两年的违规行为。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无法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间表不适用于您：

学区特别歪曲事实，声称已经解决了投诉所依据的问题。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者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学区必须告知您所在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或其他相关服务。

##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如需申请听证，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对方提交一份正当程序投诉。该投诉必须包含以下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您或学区（无论哪一方提出投诉）还必须向 OSDE-SES 提供正当程序投诉的副本。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名，包括：

您孩子的名字。

您孩子的出生日期（可选）。

您孩子的居住地址（可选）。

您的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

如果您的孩子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请提供您孩子的联系信息以及您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可选）。

您孩子目前的年级或目前就读的学校（可选）。

您的孩子已确定的或假定的残疾类别（可选）。

与您孩子所面临的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问题的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例如，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教育安置或对您孩子提供 FAPE 提出质疑的原因）。

就您或学区当时所知和可用的范围而言，针对该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

除非当事人或代表该当事人的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通知，否则该当事人可能无法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OSDE-SES 提供了用于此目的的表格，以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您或代表您孩子的律师必须将此请求的副本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学区和 OSDE-SES。

您可以将您的州投诉邮寄至：

俄克拉荷马州教育部 – 特殊教育服务处，地址：2500 N. Lincoln Boulevard, Suite 412, Oklahoma City, OK 73105。收件人：特殊教育争议解决；或

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您的州投诉发送至：

[sesdisputeresolution@sde.ok.gov](mailto:sesdisputeresolution@sde.ok.gov)

我们将指定一位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负责此案。您或您的律师将收到该任命的通知。

除非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在收到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该投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该正当程序投诉将被视为充分。在收到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的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确定该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

如果听证官认定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您有权提交修改后的投诉，说明其不符合充分投诉标准的原因。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您或学区才可以对正当程序投诉进行更改：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变更，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投诉。

听证官必须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天批准变更。如果投诉方对正当程序投诉书进行修改，则解决会议的时间安排和解决期限将从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您针对与已提交投诉不同的问题单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请求。

如果学区尚未就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所含主题事项向您发送事先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向您发送回复，其中必须包括：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行动。

描述您孩子的 IEP 团队考虑过的其他选项以及拒绝这些选项的原因。

对学区用来作为提议或拒绝行动依据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的描述。

与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的描述。

除上述情况外，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回复，具体解决投诉中提出的问题。

## 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并且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与您以及 IEP 团队中对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确定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

会议：

必须包括一名代表学区拥有决策权的学区代表。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否则不得包括学区的律师。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投诉所依据的事实。

除非您和学区双方书面同意放弃解决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否则学区将有机会解决投诉。除非您和学区双方都放弃解决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否则您未能参加解决会议将导致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表被推迟，直至解决会议召开。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未以令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投诉，则可能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最终决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从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除非您和学区双方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使用调解。在这种情况下，45 个日历日的期限从第二天开始。

如果在做出并记录合理努力后，学区仍无法让您参加解决会议，则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

如果学区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后 15 天内未能举行调解会议或未能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表。

如果在解决会议上达成了争议的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由您和具有约束学区权力的学区代表签署。

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您和学区在解决会议后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在您和学区签署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撤销该协议。

##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至少必须：

您不能是俄克拉荷马州教育局 (SEA) 或负责您孩子教育或照管的学区的雇员；但是，不能仅仅因为某人受雇于该机构担任听证官而将该人视为该机构的雇员。

不存在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熟悉并理解 IDEA 的规定、与 IDEA 相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

具备按照适当的标准法律实践进行听证的知识和能力。

具有根据适当的、标准的法律实践作出和撰写判决的知识和能力。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涉及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同意。

SEA 维护一份合格听证官名单。当指定正当程序听证会时，SEA 必须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指定听证官的姓名及其资质。

## 正当程序听证权

听证会或上诉的任何一方均应享有以下权利：

有律师或具有残疾儿童专门知识或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建议。

提供证据、进行交叉质询并要求证人出席。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入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披露的证据。

获取听证会的书面记录，或者（根据您的选择）电子记录，逐字记录。

获取书面的或根据您的选择以电子方式获取事实和决定的调查结果，这些调查结果应向公众公布并传送给俄克拉荷马州 IDEA-B 咨询小组。

听证官可以阻止任何未能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披露相关评估或建议的一方。

您必须被赋予让您的孩子出席的权利，以及向公众开放听证会的权利。

## 听证决定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获得 FAPE 的决定必须基于实质性理由。

在指控程序违规的事项中，听证官可能会发现您的孩子没有获得 FAPE，但前提是程序存在以下不足：

妨碍了您的孩子获得 FAPE 的权利。

严重阻碍了您参与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决策过程的机会。

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IDEA B 部分下的联邦法规的程序保障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您针对与已提交的请求不同的问题单独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SEA 必须：

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或向俄克拉荷马州 IDEA-B 咨询小组提出上诉。

将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公布于众。

## 决定的终局性、上诉、公正审查

正当程序听证会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均可在 30 个日历日内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一方对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不满意，可以向 SEA 提出上诉。

如有上诉，OSDE-SES 将任命一名州审查官，对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进行公正审查。审查官员必须：

检查整个听证记录。

确保听证会的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

必要时寻求补充证据。如果举行听证会以获取补充证据，则上述听证会权利适用。

由审查官员酌情给予当事人进行口头或书面辩论的机会，或两者兼而有之。

对审查完成情况作出独立决定。

向您和学区提供一份书面副本，或者根据您的选择，提供一份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的电子副本。

审查官员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除非一方根据下述程序提起民事诉讼。

## 听证和审查的时限和便利性

SEA 必须确保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会议期限届满后不迟于 45 个日历日，或不迟于调整后的时间段届满后不迟于 45 个日历日：

最终决定将在听证会上做出。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您和学区。

如果有上诉，SEA 必须确保在收到审查请求后不迟于 30 个日历日内：

审查后作出最终决定。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您和学区。

如果您或学区要求延长具体时间，听证官可能会批准在 45 天日历时间段之外延长具体时间。

每次听证会都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孩子来说都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除非学校工作人员因您的孩子携带或持有武器、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销售或招揽销售管制物质、或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而主动要求更改安置，或听证官认定维持现有安置很可能对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而下令更改安置，否则，如果您要求举行听证会以质疑表现认定审查，您的孩子必须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作出决定，或直到安置更改期限届满（以先发生者为准），除非州或学区与您另有约定。

## 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任何一方如不同意州级审查的调查结果和决定，均有权就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所涉及的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该诉讼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提起，不论争议金额多少。提起民事诉讼的一方必须在听证官作出决定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起诉讼。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应一方的要求听取补充证据。

根据优势证据做出决定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 律师费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自行决定判给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

对于胜诉方，即残疾儿童的父母。

对于作为胜诉方的学区，起诉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后续诉讼理由的家长律师，该请求是无意义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的，或者起诉在诉讼明显变得无意义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之后继续诉讼的家长律师。

如果家长的投诉或后续诉讼理由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的增加诉讼或程序的费用，则向胜诉的学区起诉家长的律师或家长。

法院将根据诉讼或听证发生地所在社区的现行收费标准，根据律师提供的服务种类和质量，裁定合理的律师费。计算裁定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乘数。

IDEA B 部分下的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律师费或与诉讼或程序相关的当事方的费用。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则在向您提供书面和解要约之后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可能不会判给您律师费，并且相关费用可能不会得到报销：

该要约应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在行政诉讼的情况下，应在诉讼开始前十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提出。

十个日历日内不接受该报价。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发现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提议对您更有利。

除非 IEP 团队会议是因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而召开，或由州政府酌情决定进行调解，否则不得就 IEP 团队的任何会议授予律师费。

## 纪律

### 学校人员权限

在决定是否要求改变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的安置安排时，学校工作人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从其当前安置地点移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停学，但停学时间不得超过连续十个上课日（在这些替代方案适用于非残疾儿童的范围内）。

如果学校人员试图下令改变上课时间，且改变时间超过十个上课日，并且导致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被确定为不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学校人员可以对您的孩子采取与对非残疾儿童相同的方式和期限的纪律处分程序，但学校必须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

您的孩子 的 IEP 团队将确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如果您的孩子被从目前的安置地点转移，则必须向他们提供这些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在临时的替代教育环境中提供。

## 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在同一学年内离开目前的学校安排超过十个上课日，则必须：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使他或她能够在另一个环境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实现其 IEP 中确定的目标迈进；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功能行为评估 (FBA)、行为干预服务和旨在解决行为违规的修改，以免再次发生。

## 表现判定

在决定实施校外停学或其他类型的纪律处分（超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或 IAES 中累计停学 10 天）之日起 10 个上课日内，必须召开会议以确定所涉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疾引起或与学生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关系，或者该行为是否是由于 LEA 未能实施学生的 IEP 造成的。

可以通过每次停学的时间长度、学生被停学的总时间、停学间隔的时间长短以及行为是否与学生在之前导致纪律处分的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来确定行为模式。

学区、您以及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确定）必须审查您孩子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其 IEP、任何教师观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所涉行为是由其残疾引起的，或与其残疾有直接实质性的关系。

所涉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其 IEP 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其中任何一项适用于您的孩子，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

## 确定行为是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则 IEP 团队必须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对您的孩子进行 FBA 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 (BIP)，除非学区在做出此类决定之前已经进行过此类评估，并且该行为导致了安置的改变。

如果已经制定了 BIP，IEP 团队必须开会审查该计划，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除非确定存在特殊情况，否则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送回原来被调离的安置地点，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将更换安置地点作为修改 BIP 的一部分。

## 确定该行为不是残疾的表现

如果审查结果认定您孩子的行为并非残疾的表现，则适用于非残疾儿童的相关纪律处分程序可按照适用于非残疾儿童的相同方式适用于您的孩子，但在停学期间必须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如果您不同意表现认定，您有权要求调解或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

## 纪律记录

如果学区启动适用于所有儿童的纪律处分程序，则学区必须确保将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传送给对纪律处分做出最终决定的人员进行审议。

## 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无论您的孩子的行为是否体现了其残疾，学区工作人员可以将您的孩子转至临时替代教育机构，但最长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因此，如果您的孩子符合以下情况，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您的孩子转至临时替代教育机构，但最长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

携带或持有武器到学校，或在学校、校园内或在 SEA 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在学校、校园内或在 SEA 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明知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销售或招揽管制物质。

在学校、校园内或在 SEA 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严重身体伤害”是指涉及重大死亡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明显的毁容，或身体部位、器官或能力功能的长期丧失或损害的身体伤害。

IEP 团队将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确定适合您的孩子的服务。

如果事件发生学年剩余上课日少于 45 天，学校可以选择将 IAES 延续到下一个学年。

学区必须在做出采取纪律处分决定之日之前将该决定通知您，并向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 因纪律处分而改变安置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将您的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排中移除将被视为安排变更：

拆除已连续十余天。

您的孩子被连续带离学校，且这种带离学校的行为已形成规律，原因如下：

这一系列的停课总计持续了一个学年十多个上课日。

您的孩子行为与之前导致一系列被带走的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

其他因素包括每次带走的时间长度、孩子被带走的总时间以及每次带走的距离。

撤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由学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如有异议，则需通过司法程序审查。

## 上诉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事项，您可以提交正当程序投诉，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根据纪律条款作出的任何有关安置的决定。

表现决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您孩子的当前安置很可能会导致您的孩子或他人受伤，则学区可以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 听证官的权力

听证官必须主持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作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如果听证官认定移除违反了“学校人员权力”标题下所描述的要求，或者您的孩子行为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则将您的孩子送回您被移除的安置地点。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您孩子的当前安置很可能会导致您的孩子或他人受伤，则命令将您孩子的安置改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为期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您的孩子送回原来的安置地点很可能会导致您的孩子或他人受伤，则可能会重复这些听证程序。

当您提出快速听证请求时，教育局 (SEA) 或学区必须安排快速听证。当您或学区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请求此类听证时，听证会必须符合“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和“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查”标题下所述的要求，但以下情况除外：

SEA 或学区必须安排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申请听证会之日起 20 个上课日内进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上课日内做出裁定。

除非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七日内或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举行解决会议。

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问题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听证会不得继续进行。

各州可为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不同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程序规则。除时间安排外，这些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关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一致。

一方可以对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方式与对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方式相同。

## 上诉期间的安置

当您或学区就纪律问题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和 SEA 或学区另有约定）继续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作出决定或直到“学校人员权力”标题下规定的移除期限届满（以先到者为准）。

## 对尚未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如果一名儿童未被确定为有资格根据《IDEA B 部分》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就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那么您的孩子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程序保障措施。

纪律处分事项的知识基础——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必须被视为知道儿童是残疾儿童：

您以书面形式向相应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您孩子的老师表达了对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担忧。

您请求根据 IDEA B 部分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进行评估。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人员直接向学区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其他监督人员表达了对您的孩子所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 例外—

以下情况不得被视为学区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

如果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

如果您拒绝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

您的孩子已经根据《IDEA B 部分》进行了评估并被确定为不属于残疾儿童。

### 如果没有知识基础，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之前，学区不知道孩子是残疾儿童，如上所述，那么您的孩子可能会受到与有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儿童相同的纪律处分。

但是，如果您在孩子接受纪律处分期间提出评估申请，则必须加快评估。在评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仍将处于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置状态，包括停学或开除学籍，且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被确定为残疾儿童，考虑到学区进行的评估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要求。

### 执法和司法当局的移交和行动

IDEA B 部分不：

禁止学区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的犯罪行为。

阻止俄克拉荷马州执法和司法当局履行有关适用联邦和俄克拉荷马州法律处理残疾儿童犯罪的职责。

#### **纪录的传送—**

如果学区报告了残疾儿童犯下的罪行，学区将：

必须确保将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传送给该机构报告犯罪情况的适当当局进行审议。

仅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输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

### **家长单方面安排子女就读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如果学区已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公共教育 (FAPE)，并且您选择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或机构，则《残疾教育法》(IDEA) B 部分不要求学区支付您在私立学校或机构接受教育的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是，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纳入《残疾教育法》(IDEA) B 部分关于被父母送入私立学校的儿童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规定的适用人群。

####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在学区管辖下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因不同意学校提供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而选择在未经学校同意或推荐的情况下，将孩子送入私立小学或中学，法院或听证官可能会要求学区偿还您此次入学的费用。法院或听证官必须认定学区在您的孩子入学前未及时提供免费公共教育 (FAPE)，并且私立安置是恰当的。

即使您的安置不符合 SEA 和学区提供的教育所适用的州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也可能认为您的安置是适当的。

#### **报销限制——**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报销费用可能会减少或被拒绝：

在您的孩子退出公立学校之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会议上，您没有告知 IEP 团队您拒绝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建议，包括说明您的顾虑以及您打算让您的孩子就读公费私立学校的意图。

在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包括工作的任何节假日），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学区上述信息。

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开除之前，学区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打算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适当且合理的评估目的声明），但您没有让您的孩子接受此类评估。

一旦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报销费用：

学区阻止您提供通知。

您无法用英语读写。

您尚未收到有关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

## 家长和学校资源

俄克拉荷马州执业护士协会

(405) 252-1992

[www.npofoklahoma.com](http://www.npofoklahoma.com)

俄克拉荷马州法律援助服务

(888) 534-5243

[www.legalaidok.org/law-offices/](http://www.legalaidok.org/law-offices/)

全国精神疾病联盟 (NAMI)

1-800-583-1264 – NAMI 俄克拉荷马州帮助热线

[www.namioklahoma.org](http://www.namioklahoma.org)

青少年事务办公室 (OJA)

(405) 530-2800

[www.oklahoma.gov/oja.html](http://www.oklahoma.gov/oja.html)

俄克拉荷马州 ABLE 技术

(800) 257-1705

[www.okabletech.org](http://www.okabletech.org)

俄克拉荷马州临床护理专家协会

电子邮件: [webmaster@oacns.org](mailto:webmaster@oacns.org)

[www.oacns.org](http://www.oacns.org)

俄克拉荷马州护理委员会

(405) 962-1800

[www.nursing.ok.gov/](http://www.nursing.ok.gov/)

俄克拉荷马州委员会儿童和青少年协会 (OCCY)

(405) 606-4900

[www.ok.gov/occy](http://www.ok.gov/occy)

俄克拉荷马州部门职业与技术教育

(405) 377-2000

405-743-6816 听障专线

[www.okcareertech.org](http://www.okcareertech.org)

俄克拉荷马州部门惩教署

(405) 425-2500

[www.oklahoma.gov/doc.html](http://www.oklahoma.gov/doc.html)

俄克拉荷马州部门卫生部

(405) 426-8000

[www.oklahoma.gov/health.html](http://www.oklahoma.gov/health.html)

俄克拉荷马州人类服务部 (DHS)

(405) 521-2779 或 (877) 751-2972

[www.oklahoma.gov/okdhs/contact-us.html](http://www.oklahoma.gov/okdhs/contact-us.html)

俄克拉荷马州人类服务部：发育障碍服务 (DDS)

1-866-521-3571

[www.okdhs.org](http://www.okdhs.org)

俄克拉荷马州精神健康和药物滥用服务部 (ODMHSAS)

(405) 522-3908

[www.oklahoma.gov/odmhsas](http://www.oklahoma.gov/odmhsas)

俄克拉荷马州康复服务部 (DRS)

残疾人事务办公室

(800) 522-8224 语音/通话

(405) 521-3756 语音/通话

(800) 845-8476

(405) 951-3400 语音/TDD

[www.okdrs.gov/guide/oklahoma-office-disability-concerns-odc](http://www.okdrs.gov/guide/oklahoma-office-disability-concerns-odc)

俄克拉荷马州残疾人法律中心

塔尔萨 (918) 743-6220 (语音/通话分机)

俄克拉荷马城 (405) 525-7755 V/TDD

[www.okdlc.org](http://www.okdlc.org)

俄克拉荷马家庭网络

(877) 871-5072

<http://oklahomafamilynetwork.org>

俄克拉荷马州印第安法律服务

(800) 658-1497 或 (405) 943-6457

[www.oilsonline.org](http://www.oilsonline.org)

俄克拉荷马州家长中心

(877) 553-4332

(405) 379-6015

[www.oklahomaparentscenter.org](http://www.oklahomaparentscenter.org)

俄克拉荷马州教育部 (OSDE)

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

(405) 521-3351 或 (405) 521-4875 电传打字机

[www.sde.ok.gov/special-education](http://www.sde.ok.gov/special-education)

俄克拉荷马大学学习与领导力中心

(405) 271-4500 或 (800) 627-6827

[www.ouhsc.edu/thecenter](http://www.ouhsc.edu/thecenter)

更快成功

(405) 271-2710 或 (877) 441-0434

<https://soonersuccess.ouhsc.edu>

特殊教育解决中心 (SERC)

(888) 267-0028

(918) 270-1849

[www.okserc.org](http://www.okserc.org)

211 俄克拉荷马州

(877) 362-1606

塔尔萨和俄克拉荷马州东部 (877) 836-2111

[www.211oklahoma.org](http://www.211oklahoma.org)